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我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德邦证券天物生态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2014年2月至9月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实地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以及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天物生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德邦证券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29日对公司股票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物生态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相关文件符合上述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经审核,天物生态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与德邦证券签订了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内核小组认为:天物生态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天物生态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小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请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小组组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天物生态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天物生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理由如下: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新疆乌鲁木齐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2001222。

2014年3月23日,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新疆乌鲁木齐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0057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9,494,541.18元。

2014年5月2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4]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423.43万元。

2014年6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00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3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69,494,541.18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950万股,净资产未折股部分29,994,541.1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7日,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0475)。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定位为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利用领域综合环境服务商,主要通过对国内城市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有机固体废物处理

服务。截至目前，业务领域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并产成肥料销售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239号《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354,452.62元、60,194,456.28元和24,825,846.04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投资运营并产成肥料销售和饲料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持续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业务规则》2.1（三）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并同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等特色明显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中的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2）公司技术特色突出，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有 13 年微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及经验，对微生态机制的研究和应用相继获得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证书。公司采用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工艺是通过添加生物菌剂将植物秸秆、城市生物污泥、园林树枝、粪便、玉米芯等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好氧发酵，利用细菌、放线菌、真菌等微生物作用，促进可被生物降解有机物可控制地向稳定的腐殖质转化的生物学过程。经过生物处理后，病原菌、寄生虫卵、杂草种子几乎全部被杀死，无臭味，重金属有效态含量降低，速效养分含量增加，形成一种性质稳定的生物肥料。

在以上生产工艺基础上，公司研发出能够缩短发酵周期的微生物菌剂以及具有抗病性强、抗氧化强、增产效果明显的 EV 功能菌。此菌种目前运用于公司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业务及饲料业务。公司以植物内生共生芽孢杆菌为主，对特定菌种进行复合配比，扩大培养后与污泥混合进行好氧发酵、腐熟、干燥、粉碎、制粒等二十多项工艺环节，制备的新型抗病性生物有机肥各项指标均通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符合国家有关有机、生物肥料的相关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产出，对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具有很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明显，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肥料及饲料生产资质，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等；拥有 14 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6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成果项目支持近 20 项，拥有自治区级新疆生活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示范基地等科研基地。

（3）公司已获财务投资人投资

公司商业模式突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市场潜在规模巨大，项目可复制性强，有望成为第一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再利用企业，对财务投资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公司于2011年引入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两名财务投资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分别持有公司10.00%、2.53%的股份。

（4）公司经营能力稳定，商业模式成熟

目前公司已建成并运营“乌鲁木齐河东污水处理厂350吨/天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报告期内经营能力较为稳定，2012年净利润为10,849,786.81元，2013年10,476,187.86元，2014年1-8月受季节性影响及新疆当期特殊社会局势影响，净利润为-4,550,641.31元，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新疆社会局势稳定和项目的不断复制，公司的经营能力将持续稳定并不断增强。

（5）公司所处新疆，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已建成并运营的“乌鲁木齐河东污水处理厂350吨/天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是目前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泥350吨，该项目关键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配套设备申请了发明专利，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国家对新疆区域的产业发展支持力度较大，相继颁布多项产业政策，以提高新疆区域经济发展，这些区域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6）完整产业链及快速复制优势

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完整产业链，包括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的投资、运营、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转化为肥料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整体处理效果和运营成本而言，单项技术能提高单项工艺质量或降低其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公司利用多年生物肥料生产经验积累及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研发、建设和运营，创造出独特的综合生物工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及机械制造技术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处置有机固体废物的全产业链系统集成模式，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可以提供有机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参数、设施布局等），利用已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关键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及总装，对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组织管理、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并可根据项目规模建设日处理污泥50吨、100吨、150吨、200吨的工程项目。公司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具有的系统集成优势实现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整体系统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公司可快速复制的运营管理模式为公司抢占有机固体废物处理项目资源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为公司的快速复制也提供了条件，公司根据不同区域有机固体特点制定不同的合作模式，使公司业务拓展更加高效，形成了可快速复制优势。

公司立足新疆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及东南沿海城市延伸，并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目前已在重庆万州、重庆开县、北京延庆及福建宁德成立了项目公司。

（7）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在十多年生物菌种、生物肥料生产技术研发，和多年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技术又懂工程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蔡宜东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担任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年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 50 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 15 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次，其成果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 4 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 17 个。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有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9月30日,天物生态与德邦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我公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鉴于天物生态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天物生态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为解决塔林员工持股会作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的法律障碍,2013年9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塔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通过公开征集的16名受让人,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0名股东,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72%、11.47%和10.00%,没有单一股东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权,公司股权分散,另根据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各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潜在的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力度降低风险,存在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

(二) 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服务,具有较强的政策驱动性,经营业绩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为推动相关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如果未来国家降低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产业上的投资力度,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下降。

公司围绕着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并再利用产成肥料展开业务,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问题,面临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的潜在风险。随着

政府和国民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国家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的支出有可能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对产品品质和环保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任何有关环保政策的改变都有可能给公司的环保成本带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虽然公司从成立至今尚未出现任何污染事故，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污染事故的风险仍然存在。一旦出现该类事故，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有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波动。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获得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65000007。有效期至201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2012年-2015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公司饲料生产属于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项目，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的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企业综合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2012年开始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56号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文《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公

公司的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保产业投资总额达1.38万亿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投资总额将达到3.4万亿元，2014年3月9日，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8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记者会期间表示，“十二五”前三年，我国环保投入每年以2000亿元以上幅度增加，超出预期，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将超过5万亿元，巨大的市场机会引导众多企业进入环保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和再利用行业，公司均存在不同技术和工艺的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尽快复制项目，公司的优势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成果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65,544.55元、23,464,618.16元、17,900,389.27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9%、15.12%、12.70%，由于公司为了拓展市场，从2013年开始加大应收账款的比重，采取了宽松的销售政策。虽然公司对于赊销客户的信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审核，且公司正在完善相关的催收措施，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城市生活污水污泥供应风险

公司有机固体废物处理所需的一个重要原料-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由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根据2013年2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

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供应合同》，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其全部生活污水，公司负责将污泥无害化处理并再利用，因此，公司存在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违约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供应城市生活污水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鉴于天物生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天物生态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